

高雄市電影館「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試辦)計畫

一、宗旨

因應數位製作、寬頻網路、4G行動媒體興起的「第二媒體時代」，電影放映除了傳統電影院映演模式，未來將興起網路與行動流通形式，傳統電影美學與製作內容也將有新型態的發展可能，其中電影短片勢必成為「第二媒體時代」的重要電影形式。為呼應此一趨勢，鼓勵短片創作並發掘適合新媒體（網路、行動等）傳播與映演之創新作品，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提出【「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強調短片影像美學之創新與新媒體應用，鼓勵影像創作人才進駐高雄市，以高雄為發想及創作場域，影像創作形式、主題多元，在限定長度內完成之作品。

有別於本館辦理的電影長片拍攝補助投資，「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除以扶植短片創作，獎勵新銳創作人才為宗旨，更積極與新媒體時代的影像創作形式接軌，107 年度第 1 期起「高雄拍」增加 VR 類（Virtual Reality，虛擬實境）影像創作獎助徵件，希望藉由公開徵選獎助計畫，鼓勵具有創作渴望及創新企圖的影像工作者，以新臺幣 100 萬元的獎助預算、限時的製作期程，以高雄為創作場域，盡情展現創意才情，解放多元視角，打造高雄成為台灣的短片基地。

二、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以影像創作為主，主題不限、形式多元（可為劇情、實驗、紀錄及 VR 等）。依申請人所提企劃、主題創意、執行可行性為主要評選依據。
- (二) 徵求具備新媒體製作、傳播、映演特性之影像創作。影片長度視創作主題而定，劇情、實驗片及 VR 等不超過 25 分鐘，紀錄片片長將依照題材個案另行訂定。

- (三) 劇情、實驗片及 VR 等以高雄為創作場域，利用高雄成為劇中角色、故事背景、重要元素等影像創作來源，且拍攝團隊能實際執行並完成之高雄地理環境。紀錄片須以高雄或南部人文相關題材為主題創作。影像成果中的高雄場景不能僅以空景或過場、串接片段等方式呈現。
- (四) 本計畫之影像創作，可於高雄電影節首映，並鼓勵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本館亦將設置放映平台，進行推廣播映。

三、 實施期間

- (一) 受理申請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三）至 107 年 8 月 16 日（四）止，於「107年『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第二期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系統將於 8 月 1 日零時啟動，至 8 月 17 日零時整關閉）。
- (二) 評選期間：
 - 1. 初選：預計 107 年 9 月底前公布初選通過名單。
 - 2. 決選：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前公告決選通過名單。
- (三) 繳交影片之結案時間：完成簽約後 10 個月內（決選通過名單公告後最晚於 107 年 12 月下旬前進行簽約事宜）。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限不得晚於 2019 高雄電影節之收件日期；惟展延影片初剪版本繳交期程，不得晚於 108 年 7 月（本館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展延）。

四、 申請資格

- (一) 下列資格擇一申請，並檢附應附文件。
 - 1. 電影事業、廣播電視業營業項目之公司（檢附設立登記或營業項目證明）。

2. 學術文化研究單位、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檢附設立證明）。
3. 具影像作品經驗之導演個人公司行號（以導演為申請人代表，且公司行號負責人為導演之設立證明）。
4. 自然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以導演為申請人代表，檢附身份證影本）。

(二) 提案之拍片計畫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 本計畫主辦單位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參與提案。

五、獎助名額

一般類作品(劇情/實驗/紀錄)擇優錄取4案，VR類作品擇優錄取1案，得視徵件狀況決議從缺或增額。

六、獎助金額

每案新臺幣 100 萬元整，獎助拍片期限為簽約後 10 個月內，分三期給付。第一期給付 50%，第二期給付 20%，第三期給付 30%。

七、評選方式

(一)初選：

1. 由本館組成初選委員會負責評選，擇優選錄上限 20 案。
2.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如有不實、偽造者，本館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二)決選：

由本館聘請影視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決選委員會負責評選，評選會議之地點、時間由本館擬訂，申請者須出

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說明。

八、撥款方式

- (一) 初選通過之入選獎金：提出完整之拍攝企劃書，通過初選且出席決選評選會議，每案將提供新臺幣 5,000 元整入選獎金。
- (二) 決選通過之獎助金：
 1. 第一期：決選通過錄取者，於簽約完成後，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 50% 。
 2. 第二期：於簽約後 8 個月內，檢具影片初剪版本至本館辦理影片審閱會議，影片審閱會議地點於本館處所，日期、時間由本館擬訂，獎助團隊需出席會議，經審閱通過後，方得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 20% 。
 3. 第三期：於簽約後 10 個月內，檢具影片完整中英文字幕版 DCP 數位電影拷貝乙份、完整中英文字幕版及無字幕版 Full HD 檔案、HDCam 以上規格母帶各 1 支、完整中英文字幕版及無字幕版轉拷藍光、DVD 影片規格各 2 支、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光碟片各乙式 2 份（含中英文片名、長度、規格、中英文工作人員名單、中英文影片介紹 300 字內、中英文導演簡介 100 字內、中英文導演的話 100 字內、劇照及工作照 600dpi 以上圖檔各不得低於 10 張、中英文對白本），以及影片宣傳用之預告 Full HD 檔案，經本館核可後方得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 30% 。

※註：VR 影片之檔案格式依本館放映設備另行議之，惟影像規格需 8K 以上。
- (三) 獎助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影像創作計畫因故中斷無法完成，非可歸責於獎助者，本館得逕行取消獎助資格。

九、撤銷及終止處置

- (一) 獎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並付損害賠償責任。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2. 獲獎助名單揭曉後，獲獎助人之創作計畫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判刑確定者。
- (二) 違反第 10 條獎助作品使用範圍及相關權利與第三者牴觸時，本館得撤銷其獲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
- (三) 獲得獎助團隊須於簽約後 8 個月內檢具影片初剪版本至本館辦理影片審閱會議，經本館與決選委員組成的影片審閱委員審閱通過後，始得領取後續獎助金款項；未通過者，本館得取消獎助資格並終止合約，不給付後續獎助金款項，惟第一期已給付之獎金毋須繳回。
- (四) 獲得獎助團隊，若未如期檢具前述之影片初剪版本至本館辦理影片審閱會議，本館得撤銷其獲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

十、授權及應遵守之事項

- (一) 完成影片總片長不得超過 25 分鐘整，惟紀錄片片長將依照題材個案另行訂定。(含片首本館所提供之形象識別字樣、動畫。片尾標示「出品人：高雄人」、「監製：高雄市電影館」、「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高雄拍影像創作之形象識別在內)。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於國內外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時，需完整露出上述之形象識別，不得刪除、重製。

(二) 受獎助者同意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永久無償授權予本館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之製作業務之行政機關，本館及其主管機關得利用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全數檔案及資料，作為推廣之用。受獎助者得與其他業者簽訂合作契約，惟與其他業者簽訂契約內容時，不得牴觸本館應有之使用範圍權利，如下：

- 使用區域：全世界。
- 授權期限：永久。
- 授權範圍：全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戲院、有線電視、無線電視、VOD、DVD、新媒體、及行動通訊程式 (Application) 等各種播送與串流系統。
-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 授權權利：本館得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映演等。
- 授權場域：本館及其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場館或本館指定場所。

(三) 獲獎助之紀錄片作品，同意無償授權本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本館業務之法人基於推廣前提出版影視產品，販售及典藏教育之用。

(四) 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須於高雄電影節獨家首映，首映前不得公開播映；首映後導演始得參加其他國內影展競賽或觀摩，參加國外影展則不在此限。

(五) 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得符合參賽規定自行報名參加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報名之影片版本取決於獲獎助者，且需依照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獎助者應於影片完成後，提供影片文字資料（含中英文片名、長度、規格、中英文工作人員名單、中英文影片介紹、中英文導演簡介、中英文導演的話、中英文對白本）、劇照、工作照、影片片段等，為推廣目的同意概括授權本館及本館授權同意之第三人重製、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七) 應於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拷貝片之片首第1順位標示本館所提供之形象識別字樣、動畫。片尾標示「出品人：高雄人」、「監製：高雄市電影館」、「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之形象識別。
- (八) 受獎助者應配合參與本館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十一、申請方式

- (一) 於 107 年「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第二期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註冊，填寫線上申請書表格及上傳證明文件註1，並依網站指示上傳企劃書。線上申請書填妥後，請列印紙本申請書及申請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營利登記證明等)乙份，郵寄或親送至：

80347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樓

高雄市電影館 製作企劃部(107-2高雄拍) 收註2

(紙本申請書以 8 月 16 日郵戳為憑。)

※註1：自然人申請者請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申請者請附營業登記或設立證明。

※註2：申請書與企劃書均需上傳至報名系統，且完成紙本申請書及申請證明文件之寄送者始為報名完成，缺一者視同報名不成功。

- (二) 劇情、實驗片等提案者，檢附導演所執導之具代表性

完整影片 1 部（若有者請務必提供，長短片皆可），若無者，檢附 5 分鐘作品集影片；紀錄片提案者，請檢附 3~10 分鐘與該提案有關之影片片花；VR 影片提案者，請檢附導演曾創作過相關 VR 技術之影片 1 部（若有者請務必提供），若無者，請附可供證明提案者具備相關製作技術之 5 分鐘作品集影片。上述各類型提案者請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平台（YouTube 連結請設定公開或私人連結），並將影片連結網址填入線上報名系統之指定欄位。

（三）參加獎助之提案企畫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五）零時前可自行上網更新，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確認各項資料繳交齊全，線上報名系統關閉後，將不再受理任何報名資料，請確實掌握報名期程規劃。

（四）最新消息及線上報名系統請至高雄市電影館官網公告查詢。

（五）聯絡電話：07-5511-211 分機 31
電子信箱：kfashorts@gmail.com

十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館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電影館「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申請送件流程

